

##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